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47號

原告 曾城萬  
被告 林鴻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三民西路二段近東興路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致撞及原告所有熄火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300元（含工資6,000元、零件28,800元、鈹金2,000元、烤漆17,500元），另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精神損害1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69,3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5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估價  
0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0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13 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1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道路交通安  
20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  
22 狀況，致碰撞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  
23 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  
24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5 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及請求賠償之項目敘明如下：

27 1.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損維修費用54,300元部分：

28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3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31 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02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3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4 輛之修理費用54,300元，係包含工資6,000元、零件28,80  
05 0、鈹金2,000元、烤漆17,500元，已如前述。其中零件部  
06 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  
07 工資、鈹金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  
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  
0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10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99年12月出廠  
14 （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參照民法第124條  
15 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99年12月15日，至113年5月  
16 1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  
17 13年餘，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  
18 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  
1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0 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  
21 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  
22 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  
23 計算，即為2,880元（計算式： $28,800 \times 1/10 = 2,880$ ），再  
24 加計工資6,000元、鈹金2,000元、烤漆17,500元，是以，  
25 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8,380元（計算式： $28$   
26  $80 + 6000 + 2000 + 17500 = 28380$ ）。

27 2.就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分：

28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29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30 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03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  
04 第1項亦有明文，是依上揭規定可知，惟有於人格權受侵  
05 害及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係  
06 財產權受侵害，則無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查原告因系  
07 爭車禍事故而受損害者，係財產上即系爭車輛受損修復所  
08 需費用之損害，原告並未受傷，亦無所謂人格權遭侵害之  
09 情事，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元，顯於法  
10 不合，自不應准許。

11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2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23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380  
27 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9 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05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6 知。

0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8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9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410  
10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2 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清洲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蕭榮峰